

木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年度报告

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946/index.html>)查阅,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联系电话：0451-5709002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进一步贯彻《条例》的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木兰县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努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上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服务举措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主动公开范围为：

1. 我局主要职责和局领导简介。

2. 政府采购信息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在政府采购网以及本局网页上公开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成交公告等各类信息。

3. 林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公示。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102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3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我局收到申请政务公开申请一条，因涉及第三方隐私未给予公开，申请人起诉至木兰县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保障

按照市局总体部署，政务公开工作继续作为共性目标之一，纳入 2020 年绩效管理考核，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公开责任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
	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	4	10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2	0	32
行政强制	9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仍需加强，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仍需要更加丰富多样，三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仍需提高。

2021年，我局将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健全受理机制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做好现场申请的辅导指引，推进网上申请、信函申请的及时受理。不断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环节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出具答复文书，提升答复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同时，梳理汇总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工作风险点，提出整改建议，提升林草工作整体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木兰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1月21日